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及成果资助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成果的资助办法》（上理工研[2008]13号）等文件精神，管理学院特公布新的资助办法。新办法自2015年1月1日实行。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以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或取得专利，由学院根据刊物的学术影响程度和专利类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

二、论文及成果资助参考额度见下表

刊物类别	资助额度	每位研究生资助项数
SCI,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000 元/篇	不限
A 类期刊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	1000 元/篇	不限
CSSCI, CSCD 检索期刊论文	500 元/篇	2 篇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000/项	不限

注：1.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上发表文章不予资助；

2. 期刊类别以投稿日期为准，不能确定投稿日的以发表日为准。

三、奖励时，必须提供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或专利取得的证明交相关学院审核，并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期刊类别根据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办法执行。

四、属在职研究生攻读学位的我校教职员工发表学术论文，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五、未按正常标准缴纳培养费或其他费用的委托、定向或自筹经费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六、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管理学院。



2015年1月1日